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 259 號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政府轄管展館、景點之武荖坑風景區、生態綠舟、設治紀念館、蘭陽博物館、美術館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止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(門票)收費標準公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8 日府旅管字第 1090110222 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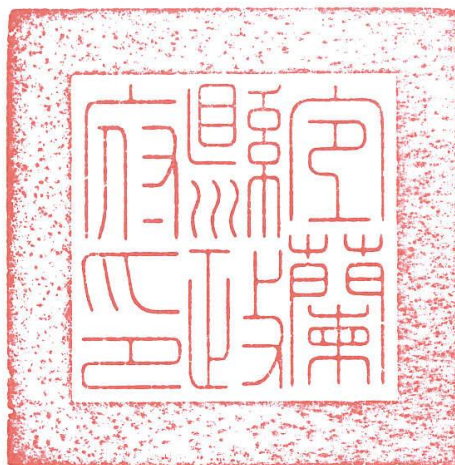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吳盈良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90110078A號



主旨：公告生態綠舟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票價：新臺幣三十元。

(二)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- 1、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。
- 2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
- 3、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- 4、持有本府核發榮譽縣民證者。
- 5、因公執行職務，出示證明者。
- 6、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(三)具下列資格者優惠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- 1、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全國醫護人員憑證免費入園。
- 2、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消費之發票1張，可優惠1人免費入園。
- 3、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旅宿業住宿發票1張或收據1張，最高可優惠4人免費入園。
- 4、持宜蘭認同卡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內消費，不限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享1人免費入園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1 頁 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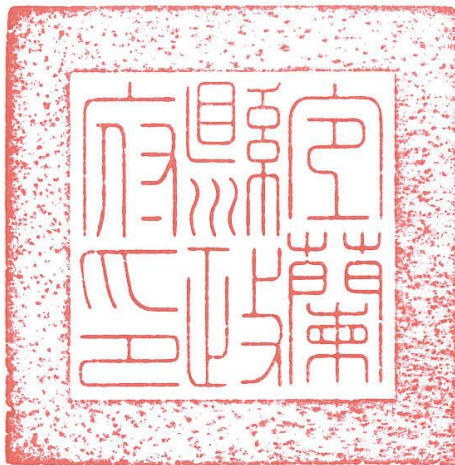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90110078B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設治紀念館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設治紀念館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環境清潔維護費

(一)全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

(二)半票：新臺幣二十元。持有學生證之學生得購買半票。

(三)優待票：團體三十人以上或公教員工持有證件者，以優待全票二十元，半票十五元計收。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以及未滿一—0公分以下兒童得免費入館參觀。

二、持有本府核發之貴賓證、榮譽縣民證者及設籍本縣之縣民，得免費參觀，惟以本人為限。

三、因公執行業務之下列人員，得出示服務證、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，由收費人員於洽公登記簿及工作日表內登記後，得予免費：

(一)執行勤務之軍、警巡邏人員。

(二)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之人員。

(三)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業務人員。

(四)執行委託環境清潔維護及餐飲遊憩設施服施人員。

(五)新聞媒體採訪人員（憑記者證進入）。

四、本府主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，得免予收費，惟應出示主辦單位核發及本館認章之參加證進入。

五、具下列資格者優惠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全國醫護人員憑證免費入館。

(二)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消費之發票1張，可優惠1人免費入館。

(三)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旅宿業住宿發票1張或收據1張，最高可優惠4人免費入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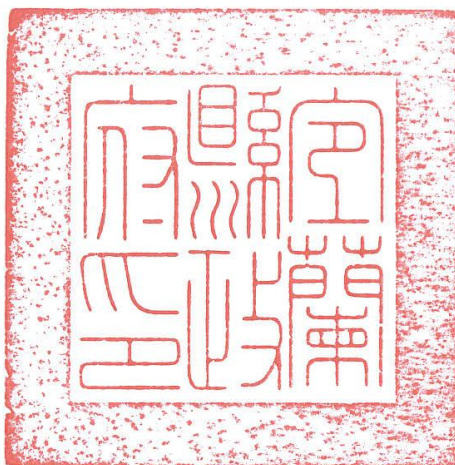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持宜蘭認同卡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內消費，不限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享1人免費入館。



縣長林姿妙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90110078C號



主旨：公告蘭陽博物館自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縣立蘭陽博物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常設展廳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
- (二)團體票：新臺幣八十元。
- (三)學生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- (四)敬老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- (五)優待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

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參觀：

- (一)設籍本縣之縣民。
- (二)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(平日)
- (三)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。
- (四)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- (五)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(志願服務榮譽卡)。
- (六)持有本府或本館核發之貴賓證。
- (七)因公執行職務。

三、具下列資格者優惠免費入常設展廳：

- (一)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全國醫護人員憑證免費入常設展廳。

- (二) 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消費之發票1張，可優惠1人免費入常設展廳。
- (三) 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旅宿業住宿發票1張或收據1張，最高可優惠4人免費入常設展廳。
- (四) 持宜蘭認同卡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內消費，不限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享1人免費入常設展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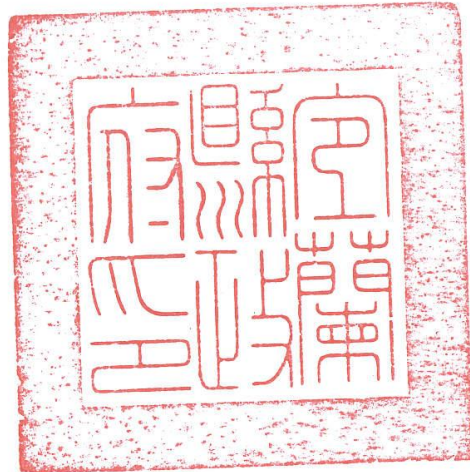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林 姿 妙
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90110078D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美術館自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美術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展覽：

(一)全票：新臺幣五十元。

(二)優待票：20人以上團體一次購票入場者，每人三十元。

(三)產業票：二十元。本縣立案休閒旅宿觀光產業業者，得出示相關證明向本館購買，每次最低需購滿500張。

(四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示有效身分證件，得免費參觀：

1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

2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
3、持有效學生證明之學生。

4、身心障礙人士及隨同陪伴之一人。

5、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6、臺灣銀行員工（憑員工證）。

7、內政部認定之榮譽志工（志願服務榮譽卡）。

二、具下列資格者優惠免費入館：

(一)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全國醫護人員憑證免費入館。

(二)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消費之發票1張，可優惠1人免費入館。

- (三) 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旅宿業住宿發票1張或收據1張，最高可優惠4人免費入館。
- (四) 持宜蘭認同卡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內消費，不限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享1人免費入館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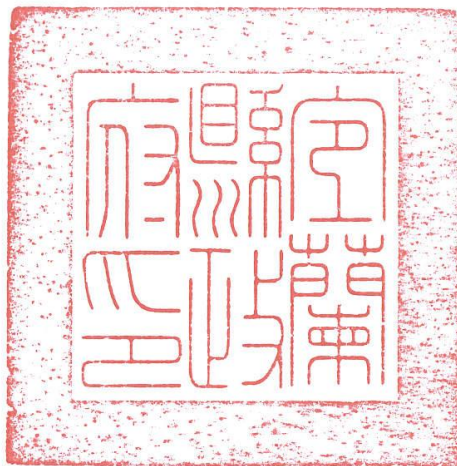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090110078E號



主旨：公告武荖坑風景區自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止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全票：新臺幣八十元。

(二)優待票：新臺幣六十元（團體三十人以上、學生）。

(三)半票：新臺幣四十元（身高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或年齡六至十二歲之兒童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）。

(四)具下列資格者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1、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。

2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

3、土地被徵收作為該風景遊憩區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
4、持有本府核發榮譽縣民證者。

5、因公執行職務，出示證明者。

6、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或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二、具下列資格者優惠免繳場地環境清潔維護費：

(一)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全國醫護人員憑證免費入園。

(二)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消費之發票1張，可優惠1人免費入園。

(三)捐贈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旅宿業住宿發票1張或收據1張，最高可優惠4人免費入園。

(四)持宜蘭認同卡109年7月15日至8月30日於本縣內消費，不限



金額憑簽單並出示宜蘭認同卡每張可享1人免費入園。

縣長林姿妙